



国际文书 有关宗教条款汇编

GUOJIWENSHU
YOUGUANZONGJIAOTIAOKUANHUIBIAN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D816
6

国际文书 有关宗教条款汇编

GUOJIWENSHU

YOUGUANZONGJIAOTIAOKUANHUIBIAN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文书有关宗教条款汇编/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8

ISBN 978-7-80254-042-2

I. 国...II. 国...III. 宗教-国际条约-汇编 IV. B928.1 D8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9327 号

国际文书有关宗教条款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09(编辑部)

责任编辑: 宗 文

版式设计: 高秋兰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875 印张 130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978-7-80254-042-2

定 价: 19.00 元

编者的话

人类自从产生以来,便以群居的方式生活。为了维护群体的正常秩序,促进群体的健康发展,在群体范围内,形成了各种规范,以约束群体成员的行为,保护成员的利益。这些规范有宗教的、道德的、法律的,有习俗的、民族的、种族的,也有口头的、不成文的、成文的。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群体的边界逐渐扩展,从氏族到部落,从部落到国家,从国家到国际社会。群体的边界延伸到哪里,约束群体成员的行为规范就覆盖到哪里。

法是迄今为止覆盖范围最广、效率最高的关于人的行为规范。根据制定和实施的主体的不同,分为国内法与国际法两类。国内法是指一个主权国家制定的实施于本国的法律;国际法是国际法律关系主体参与制定或公认的适用于各个主体之间的法律。国际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国际条约。

基本人权是国际法维护和保障的最重要的内容,现行有效的国际文书大多都与保障基本人权有关。1945

年,作为联合国根本大法的《联合国宪章》的发布,标志着人权问题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心、需要广泛进行国际合作和对话的重大问题。之后,根据联合国宗旨制定或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为联合国此后制定一系列国际人权公约、决议等法律文书的理论上和法律上的重要依据。半个多世纪以来,联合国制定或者通过的有关人权的文书,范围极广,卷帙浩繁。目前,中国已经加入了 21 个人权公约。

在这些国际人权文书中,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作为一项基本人权被加以强调。《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都明确规定,宗教或信仰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人们有宗教或信仰的选择自由;有宗教礼拜和信仰集会及设立和保持一些场所之自由;有编写、发行宗教或信仰刊物的自由,有按宗教或信仰戒律过宗教节日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但同时,也明确规定,人们有表明自己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所受限制只能在法律规定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范围之内。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

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制止。这些规定或声明,比较集中地反映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看法,为国际社会保障这项基本权利提供了公认的原则和主要依据。但这些原则和基本精神必须要立足于各国的国情,通过各国的法律才能得以实现。

中国政府历来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并通过不断制定、完善国内法,将国际社会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内化为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除宪法外,中国还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予以保障。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的社会结构和国家治理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人民的生活状况和精神风貌大为改观。中国已经形成一整套比较完备的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的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人权保障的制度化、法律化程度日益提高,中国的人权事业取得了历史性的发展,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保障也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把这一时期誉为中国宗教的“黄金时期”。但毋庸讳言,中国和世界其他任何一个国家一样,并不能说人权事业就已经达到了尽善尽美,而是仍然需要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等的发展而不断完善。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人口众多、资源和财富相对短缺的东方发展中国家,受自然、历史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社会的文明程度和人民的生活水平都还需要进一步改善。在这样一个国家促进人权,既不能照搬西方发达国家的人权发展模式,也不能因袭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做法,只能从国情出发,探索具有自身特点的发展道路。经过多年的实践,中国已经找到了一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与这条道路相适应,中国找到了一条真正符合中国国情的促进和发展人权的道路,这就是:将生存权、发展权放在首位,在改革、发展、稳定的条件下,全面推进人权。展望未来,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的实现,中国的人权事业将会不断向前发展,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也会不断得到全面而具体的保障。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交往、

合作愈加广泛,使得国际社会对中国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但是,由于西方的价值观和西方利益至上的思维主导甚至垄断着当今世界话语体系和整个公共舆论,以欧美为主导的西方对中国的和平发展常常说三道四,依然戴着有色眼镜以冷战的思维和心态看待中国、批评中国。就宗教方面来说,冷战结束后,境外势力即图谋以宗教人权问题作为西化、分化中国的突破口,一方面频频利用宗教问题施压,攻击中国“迫害宗教”,一方面加紧利用宗教对中国进行渗透。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我们要坚定不移地继续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向前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更加具体、有效地保障我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同时,我们也要了解、熟悉、掌握和运用国际法,有理有据有节地揭露、驳斥西方一些国家对我国人权事业的诬蔑和攻击,切实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捍卫我国的国家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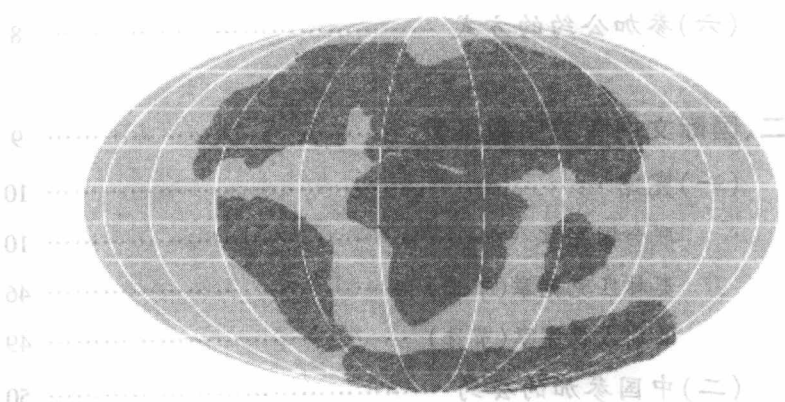
我们编辑本书的目的,就是想为包括宗教工作干部在内的政府公务人员以及社会有关方面,了解国际法有关宗教信仰自由方面的精神与规定提供方便,从而更好地贯彻我国宪法原则,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本书收集了涉及宗教的宪章、公约和宣言,并对有关国际

文书的基本知识作了简要介绍。为方便大家阅读,本书将所收国际文书按宪章、我国参加的公约、我国未参加的公约和无需加入的规则、宣言分类,并按通过和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限于篇幅,所收集的国际文书除比较重要的外,大都只节选其中涉及宗教的部分。

由于时间仓促以及编者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八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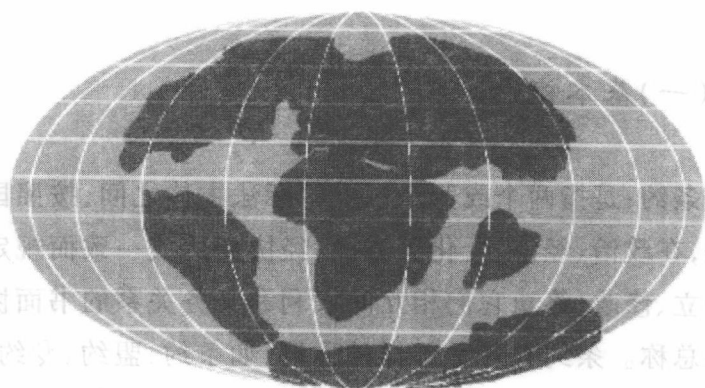
目 录

编者的话	1
一、有关国际文书的基本知识	1
(一) 基本概念	2
(二) 国家缔约权	4
(三) 条约的缔结程序	4
(四) 条约的生效	6
(五) 条约保留	7

(六)参加公约的方式	8
二、国际文书有关宗教条款	9
(一)宪章	10
联合国宪章	10
奥林匹克宪章(节选)	46
亚洲人权宪章(节选)	49
(二)中国参加的公约	50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节选)	5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节选)	51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节选)	52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节选)	56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节选)	61
1958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节选)	63
就业政策公约(节选)	6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节选)	6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6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82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 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节选)	108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 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一议定书)(节选)	109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二议定书)(节选).....	110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节选).....	112
儿童权利公约(节选).....	113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节选).....	11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节选).....	117
残疾人权利公约(节选).....	118
(三)中国未参加的公约和无需加入的规则等	119
欧洲人权公约(节选).....	119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节选).....	120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节选).....	12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25
美洲人权公约(节选).....	130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节选).....	132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节选).....	133
(四)宣言	134
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节选).....	134
世界人权宣言	135
儿童权利宣言(节选).....	143
在政治权利问题上的自由与不歧视的一般原则 (节选).....	144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节选).....	145

德黑兰宣言	146
残废者权利宣言(节选)	151
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节选)	152
为各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节选)	15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和歧视宣言	154
发展权利宣言(节选)	160
突尼斯宣言(节选)	161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 人的权利宣言(节选)	162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166
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节选)	205



一、有关国际文书的基本知识

(一)基本概念

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主体之间,按照国际法,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经协商达成一致而规定的确立、修改、终止它们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的总称。条约有各种各样的称谓,如条约、盟约、专约、协定、议定书、换文、宣言、联合公报、备忘录,此外还有国际组织的宪章、规约等。虽然条约的称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它的重要性和地位,但更重要的是其内容。有些非常重要的国际协议就是以宣言、联合公报,甚至备忘录的形式签署的。凡是条约对缔约各方都有拘束力;名称不同,并不影响它们作为条约的性质。

公约:是多边条约常用的一种名称。公约通常是若干国家举行国际会议所缔结的规定缔约各方在国际事务中彼此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条约。公约一般是开放性的,即允许非原始缔约国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成为公约的当事国。有些公约规定,缔约各方可以对公约的某些内容提出保留。公约通常以国家名义缔结,但有时也以政府名义缔结。

宪章:这一用语用于正式而庄严的文书,通常用来表示一国际组织的章程,是其成员国就该组织的宗旨、组织

机构等事项达成的协议,如《联合国宪章》,属于多边条约的一种。宪章对其成员国有法律拘束力。但是,也有被称为“宪章”的国际文件并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如 1974 年 12 月 12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家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宣言:是一国或数国政府单独或共同宣布在某些重大问题上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原则和态度的文件。有三种情况:一是两国或数国政府发表的不规定具体权利义务的政策声明。此等宣言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条约。但是有的宣言,如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其目的和内容在于建立和宣告国际人权标准,不属于条约,因而也不具有拘束力。然而,有不少学者认为,由于许多国家对它的承认和接受,这一宣言,至少是其中的许多规定,已经成为习惯国际法,对所有国家都有拘束力。二是两国或数国在发表政策声明的同时还在文件中规定了某些相互的权利义务,如 1943 年中、美、英三国签署的《开罗宣言》,其中规定相互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构成有关国家间的条约,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三是宣言本身就是一个条约,规定国家的相互权利和义务或行为规则,如 1856 年的《巴黎海战宣言》、1909 年的伦敦《海战法规宣言》,两者都是关于海战规则的国际协议。

(二) 国家缔约权

缔结条约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外交行动。缔约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内容和体现。有没有资格缔约,有没有能力履行国际义务,是衡量一个主权国家的标准之一。

一个国家的缔约权由哪个国家机关行使由各国国内法规定。根据我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具体事务。

(三) 条约的缔结程序

条约的缔结程序是指国与国之间签订条约的全部过程,一般包括谈判、签署、批准和交换批准书。

1、谈判。指国家间就条约内容和缔结等事项进行交涉的过程。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外,开始时